

商标认定 途径及方法

产品名称	商标认定 途径及方法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件
规格参数	审查时间:9个月 公告期:3个月 有效期:10年
公司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新绿岛大厦13A
联系电话	86-0755-25581016-609 15814602616

产品详情

驰名商标如何申请 1、在商标异议中申请 申请机关：国家商标局

前提条件：必须是有和要申请“驰名商标”的商标相同或相近的商标在公告期中。

难点所在：在公告期内商标可以作为异议

对象，又符合申请“驰名商标

”异议的（即目标商标），这种概率非常之小。如果特意申请，但是有两个关卡：这个难度比较大，直接被驳回可能性很大，而无法进入公告期；即使能进入公告期，从申请到公告，这个过程将有一年多的漫长期间等待。

??

缺点：很难找到目标商标，即使找到如果进入异议阶段，对方要力争，异议时间将变得无法预测。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目标商标，可以操作性不强，时间比较长，有很多未知因素无法把握。

在2005年6月23日公布的驰名商标中，通过商标异议批了5件“驰名商标”。 2、在商标争议中申请

申请机关：国家商标局

前提条件：必须是有和要申请驰名商标的商标相同或相近的注册商标，并且在五年的争议期内。难点所在：同上，目标商标更加难找，如果重新申请的时间比第一种途径更长，至少要两年多的时间，才有可能提交“驰名商标”申请。 优点：同第一种途径。 缺点：同第一种途径。

通过这种方式以前最少认定了十几个，但最近几期公告中没有发现通过这种途径申请的“驰名商标”。

3、在商标管理中申请 申请机关：两级地方工商局、国家商标局 优点：相对以上两种方案，这个方案最佳，不需要寻找目标商标，不专门针对任何人单位，不会引起和第三方的争议；不需要依托任何现有的公告或注册商标；自己完全可以掌控，自行把握，自行设计方案，时间相对较短。 缺点：涉及的机关比较多，中间环节比较多，需要很好的策划和操作中的协调、配合，花费的费用将比较大。 2005年6月23日公布的64个“驰名商标”，有59个是通过这种方式认定的。目前这种方式成为申请的主要途径。

4、法院认定

法院的判决认定驰名商标

，尽管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已经有了好几年，但是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并不是很多。 申请机关：法院
问题所在：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和工商局不是同一个方式，这是另一种认定体系。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无须另外到国家工商部门重新认定或领取证书。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只有在诉讼案件中才能认定。

综上：采取第三条途径：即通过商标管理来申请“驰名商标”。来源：法邦网